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04号

申请人：李远丽，女，汉族，1973年12月18日出生，住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甲字7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征，区长。

委托代理人：李璠，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不服，于2021年9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信息公开未答复行为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公开。

申请人称：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是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并由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201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市政办发〔2013〕48号），结合新城区发改部门的申请，给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投资主体陕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此项目发放绿卡，目前仍然有效。2011年4月29日西安市城中村（棚

户区)改造办公室针对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对新城区域改办上报的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方案作了《关于新城区域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改造方案和批复均确认韩南韩北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投资主体为陕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8月14日下午,市城改办相关负责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研究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拆迁滞后、项目资金短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遗留问题,被申请人介绍了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初步思路。经分析研究,提出以下5条处理意见:一是要以讲政治的高度,及时做好项目存在问题的核查工作,并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二是由被申请人近期与开发企业召开研讨会,共同商谈尽快重新启动项目建设相关事宜;三是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市城改办全力指导配合被申请人做好相关工作;四是努力解决购买商品房业主的各类诉求,做好善后工作;五是认真应对媒体报道,尽快化解矛盾,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网有被申请人2017年2月14日的回复,对于网民反映此楼盘何时开工的问题,退还购房款工作采取自愿的原则,购房群众可以选择申请退款,也可以选择继续等房。申请人一直选择等房。韩南韩北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一个开发商陕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第二个开发商陕西中轩置业均由政府引进,申请人系购买陕西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诚长安集”项目的业主,既然在市政府办公厅的会议上共同研究解决项目遗留问题,努力解

决购买开发商品房业主的各类诉求，被申请人也是同意等房。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被申请人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获取方式为邮件。2021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提供的邮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被申请人要求信息补正。2021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网站信息公开的方式做了回复。截止今日，被申请人并未对信息公开进行回复，请予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被申请人门户网站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事项为“2015 年 8 月 14 日市城改办与新城区政府共同研究解决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所有文件和具体解决办法”。由于该申请内容未说明文件具体名称或文号等相关信息，仅以所有文件进行了表述，被申请人无法准确查询申请内容，故被申请人于 8 月 16 日通过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答复途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电子邮箱地址 2596044819@qq.com 送达了新政办〔2021〕第 3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进行补充。申请人于 8 月 17 日通过被申请人门户网站提出了信息公开补正，仍未说明申请文件的具体名称或文号信息，被申请人只能按照关键词“韩南韩北”、“会议”及“纪要”对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公文进行检索，通过在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域棚改事务中心两个单位进行检索，均未有 2015 年 8 月 14 日专题会议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因此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电子件方式向申请人电子邮箱地址2596044819@qq.com送达了新政办〔2021〕第32（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补正时提供电子邮箱地址2804767540@qq.com送达。申请人第一次提出的申请时间为8月6日，被申请人于8月7日受理，并于8月16日进行了答复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办结时限共7个工作日。申请人第二次提出补正的申请时间为8月17日，被申请人于9月7日和9月13日向申请人两次申请提供的不同邮箱分别进行了答复，办结时限共16个工作日和20个工作日，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要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8月6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门户网站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市城改办与新城区政府共同研究解决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所有文件和具体解决办法”，选择政府信息获取方式为电子邮件。2021年8月16日，新城区政府办公室作出新政办〔2021〕第3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难以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应予补正，明确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2021年8月17日，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门户网站，对所申请政府信息进行描述，补充“开会的主题”“开会的时间”“参会人”等信息，并提供了另一电子邮箱。2021年8月26日，新城区政府办公室作出新政办〔2021〕第32（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经我机关使用关键词‘韩南韩北’，‘会议’及‘纪要’对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底的公文进行检索，均未有2015年8月14日专题会议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因此您所申请公开的‘2015年8月14日市城改办与新城区政府共同研究解决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所有文件和具体解决办法’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2021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电子邮箱2596044819@qq.com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的另一电子邮箱2804767540@qq.com进行了送达。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据此，行政机关负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进行答复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门户网站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予以处理，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

请求确认其行为违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远丽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